

000337

# 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文件

营委办发〔2019〕9号



## 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营口市处理 信访举报诬告陷害问题暂行 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委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委，市（中、省）直各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营口市处理信访举报诬告陷害问题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营口市处理信访举报诬告陷害问题 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精神，为保护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规范信访举报工作秩序，处理信访举报诬告陷害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委组织部门信访工作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营口地区管辖范围内发生信访举报诬告陷害问题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访举报诬告陷害，是指举报人为使他人在政治和社会上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故意通过来信、来访、电话、网络或者指使、唆使、雇佣他人，歪曲、捏造事实等方式进行恶意控告检举。

第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访部门等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协作配合，及时发现和处理信访举报诬告陷害问题，规范信访举报行为。重大复杂情况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协调。

(三) 查处。对经调查认定确属信访举报涉检涉法问题的，由检察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二）认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按照职责和工作权限进行调查，提出明确的认定意见，报市委或纪委监委机关进行复核，作出书面结论。

（一）申请。认为自己受到诬告陷害的，也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被举报人管理等方面有问题的，应向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被举报人等等方面有问题的，应向组织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内容涉及治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内容涉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选用人精神、“四风”问题、职务违法等方面有问题的，应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内容涉及违反六大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等举报涉检涉法问题的单位或部门认为信访举报涉检涉法问题的，应向公检监察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内容涉及违反六大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等举报涉检涉法问题的，应向公检监察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对信访举报涉检涉法问题处理工作程序：

（一）调查。对信访举报涉检涉法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举报行为的发生。

（二）认定。将认真分析研判，努力营造良好的监督环境，预防和减少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提倡匿名举报，对署名举报件有相关部门等部门将优先处置，及时反馈，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实名举报人合法权益，对恶意举报，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条 提倡和鼓励举报人署实名举报，如实举报，有意见申请，具体负责认、查处、反馈等工作。

第七条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受理信访举报涉检涉法问题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受理信访举报涉检涉法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第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公安机关为处

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公安机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诬告陷害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反馈。对信访举报诬告陷害问题查处后，承办单位应向提出认定申请的单位或个人反馈调查认定结果。对经调查认定确属信访举报诬告陷害问题的，承办单位应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调查认定结果，及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捏造歪曲事实情节严重的；
- （二）诬告陷害手段恶劣的；
- （三）严重干扰换届选举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 （四）对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捏造违法违纪事实，反复举报、越级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
- （五）策划、指使他人进行诬告陷害的；
- （六）在调查期间，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阻碍干扰调查的；
- （七）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落实两个责任，增强“四个意识”，从严教育、管理和监督干部，对存在信访举报诬告陷害问题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

追究一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党委(党组)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连续或者大面积发生信访举报诬告陷害问题，干部群众反映强烈，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对信访举报诬告陷害问题查处不力，或者压件不报、压案不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在调查核实前或者调查期间向参与诬告陷害相关人员通风报信，阻挠、干扰相关问题调查处理，不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拒不执行上级处理意见或者变通执行的；
- (四)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条 党员干部要自觉坚守道德高线、纪律底线和法律红线，带头维护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对自己所检举、控告、申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